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黎昱

被　　告　侯鈞彪即侯鈞彪提琴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、正本附表關於計算本金「23,116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1,162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廷